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交通运输

安徽省交通厅◎编

法律基础理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交通运输

法律基础理论

安徽省交通厅 编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法律基础理论/安徽省交通厅编.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81092 - 413 - 9

I . 交… II . 安… III . 交通运输管理—法的理论—中国 IV . D922. 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172 号

交通运输法律基础理论

安徽省交通厅 编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 总编室:029 - 87093105 发行部: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 com

印 刷 合肥信和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10 千字

ISBN 978 - 7 - 81092 - 413 - 9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梅 劲

副主编 胡 冰 丁庆领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皖生 姜 芸 秦 勤 晏少鹤

韩宣平 魏士彬 戴光宇

本册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杜 江 范德胜 晏少鹤 韩宣平

前　　言

2000年全国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后，按照交通部《关于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我省加强了交通执法队伍建设。为了尽快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根据“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我们对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先后进行了第一轮和第二轮执法岗位培训。通过培训，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都得到了显著提高，交通执法形象也得到了明显改观，人民群众对交通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但是，随着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2004年国务院出台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要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以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这是党、国家和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交通系统毫不例外，必须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精神，切实做好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同时，从交通行政执法的实践来看，我国法治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诉求行为越来越多，这些都对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我们不断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行政

执法能力。

要想提高交通依法行政能力，其中一条有效途径就是我们平时要不断地学法和经常开展法律培训工作。但是我省至今还没有一套完整且适合我省交通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的法律培训教材。为此，根据国务院“五五”普法精神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有关精神和全省交通基层站所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为适应全省交通基层执法人员大规模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套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紧扣安徽省交通实际，服从于安徽省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安徽省交通事业，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针对交通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根据最新的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交通行政处罚、交通行政许可、交通行政复议、交通行政诉讼、交通行政赔偿等与规范交通行政执法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还分别阐述了公路路政管理、交通规费征稽管理、道路运输行政管理、海事行政管理、港口行政管理、航道行政管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等各执法门类的交通行政执法基础知识。

本套教材共分为5册，旨在为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供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上的支持，是一套具有我省交通行业特色的普法读本，也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的必备教材。希望全省交通部门的广大干部特别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文明、高效、公正、廉洁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为实现法治交通、建设和谐交通和做好“三个服务”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安徽省交通厅厅长 梅 劲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演进	(5)
第三节 法的作用和效力	(9)
第四节 法律体系和渊源	(15)
第五节 法律实施和法律责任	(21)
第六节 法律解释	(27)
第七节 法治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知识	(3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和渊源	(3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1)
第三章 交通行政法律	(52)
第一节 交通行政法律概述	(52)
第二节 交通行政法律关系	(57)
第三节 交通行政主体	(63)
第四章 交通行政执法	(67)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概述	(67)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和管理相对人	(72)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的门类和法律依据	(79)
第四节 交通行政执法证据	(84)
第五章 交通行政许可	(90)
第一节 交通行政许可概述	(90)
第二节 交通行政许可的设定	(101)
第三节 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104)
第五节 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06)
第六章 交通行政处罚	(112)
第一节 交通行政处罚概述	(112)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	(127)
第三节 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36)
第七章 交通行政强制	(141)
第一节 交通行政强制概述	(141)
第二节 交通行政强制措施	(142)
第三节 交通行政强制执行	(152)
第八章 其他交通行政行为	(158)
第一节 交通行政征收	(158)
第二节 交通行政检查	(161)
第三节 交通行政确认	(162)
第四节 交通行政裁决	(168)
第五节 交通行政调解	(171)
第六节 交通行政合同	(174)
第七节 交通行政指导	(177)
第八节 交通行政奖励	(180)
第九节 交通行政补偿	(184)

第九章 交通行政复议	(187)
第一节 交通行政复议概述	(187)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189)
第三节 交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191)
第四节 交通行政复议程序	(195)
第五节 交通行政复议参加人	(202)
第十章 交通行政诉讼	(209)
第一节 交通行政诉讼概述	(209)
第二节 交通行政诉讼参加人	(215)
第三节 举证责任与法律适用	(219)
第四节 交通行政诉讼程序	(221)
第五节 交通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223)
第十一章 交通行政监督与赔偿	(228)
第一节 交通行政监督	(228)
第二节 交通行政违法行为	(234)
第三节 交通行政责任	(240)
第四节 交通行政赔偿	(243)
后记	(25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一) 汉语中“法”的词义

“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

在中国，“法”一词的含义广泛。“法”字古体为“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中的释义，“法”大体有三层含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字，含“刑戮”、“罚罪”之意，还含有“规范”（模范）之意；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义；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义。

(二) 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法”的概念，笼统地讲，乃指“国法”（国家的法律）。

当代中国，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然后体现为国家的法律。然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这主要是指：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

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时指明：不仅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而且包括法本身，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人类社会所包括的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意和专横的表现，它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终将被修改、废除或取消，从而失去法律效力。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也是法律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法律的外在特征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

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在这一点上，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

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

- (1) 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
- (2) 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
- (3) 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律，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

“法的规范性”作为法的一个基本特征，在区别不同法律文件的效力时是非常有意义的。法律文件有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之分。法的表现形式往往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效力。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

公证书、委任书、结婚证书等，虽然也是由一定的机关发布的，但因其内容不是规定的一般行为模式和标准，所以不具有普遍的效力，而仅对特定的当事人有效。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法体现国家的意志。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而没有国家意志，也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的表现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不能因为这种形式差别而认为一个国家并存二元或多的法。从体现国家意志的角度讲，法总是一元的。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同样，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规范，在此意义上，法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1）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制裁。法不是为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特别制定，也不是为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特别设立。

（2）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法不能为某一特殊事项或行为而制定，也不能因为一次性适用而终止生效。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1）法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和义务的再分配。

（2）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3）权利和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总是受到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

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规定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并且权利可以诱使利己动机转化为合法行为并产生有利于社会的后果。义务也具有利导性，因为许多义务本质上意味着利益负担以及责任后果，所以它能促使人们不作法律禁止并且最终不利于自己的事，而履行法律所规定的积极义务。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使人们从有利于自身利益出发来选择行为。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所谓强制性，就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确信等来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直接或间接地蔑视和批评，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由此而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但也必须依靠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的遵守。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主要有下面两个原因：

（1）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法律既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也约束人们行为。因此，法律有可能遭到人们的破坏，违法犯罪现象也就不可避免。而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仅靠任何个人的力量或社会舆论，是不可能有保障的，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才能得以实现。

（2）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运用。法是普遍的、一般的规范，但要从抽象、原则的规定进入到具体、切实的运用，就不能离开国家的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如法官、检察官）。所以，正如列宁所言：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制人们遵守权利准则的机构，权利也就等于零。

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约束。国家强制力在什么情况下、由哪些机关、按照什么样的程序以及如何制裁各种违法行为，也是必须由法予以规定的。这意味着：在理解法的国家强制力

时必须注意到，法的国家强制力是有一定限度的，而不是无限的。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但并不是说每部法律的实施活动或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例如，在法得到遵守，或虽有一般的违法行为（如某些民事、经济违法行为及行政违法行为），但违法主体依法自我纠正的情况下，国家就没有必要运用国家强制力。另一方面，国家强制力也不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法的实施，也还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从形式化的意义上讲，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程序性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说法具有程序性，其理由还表现在：一方面，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另一方面，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从功能上看，程序的规定实际上是对人们行为的随意性（恣意性）、随机性的限制和制约，它是一个角色分派的体系，是人们行为的外在标准和时空界限，是保证社会分工顺利实现的条件设定。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治发展的程度，事实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及对法律程序的遵守和服从的状态。一个没有程序或不严格遵守和服从程序的国家，就不会是一个法治（法制）国家。

通过以上对法的外在特征的分析，我们看到：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个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体系），其内容规定的主要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模式，即人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演进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原始社会漫长的历史中，没有阶级和私有制，也没有代表复杂社会组织和制度形态的国家和法。法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考察表明：法的起源过程开始和发展于原始社会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即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

完成于奴隶社会的建立之初，即文明时代的初级阶段。它跨越了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形态，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体现了法起源的长期性。

1. 法的起源是由自发调整到自觉为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由个别到一般、由自发到自觉，是人类认识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也是法起源和发展的规律。在人类社会中，总是先有自发产生的氏族习惯，才有后来经国家自觉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总是先有一个又一个的个别裁决，才有后来的具有一般意义和普遍约束力的法律。

这一过程也符合人类智力的成长发展以及人的认识由经验到理性、由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

2. 法的起源是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任何国家法的起源，都不可能在刚形成时就是一个完全成熟的状态，或只有一种形态。事实恰恰相反，法的形态总是先表现为不成文形式，然后才出现成文（制定）形式。显然，在这一过程中，文化的因素（尤其是语言文字的成熟状态）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3. 法的起源是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相对独立的过程

法在氏族习惯的母体中孕育生长，而氏族习惯融原始的道德、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于一体，它们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法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日益脱离习惯、道德和宗教规范而成为独立的社会规范体系的过程。但这一分离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达到完全纯粹的状态，法在其独立的过程中也还同时受到来自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精神和观念的影响，早期国家的法甚至还多带有原始氏族习惯、道德、宗教的痕迹。

二、法的演进

（一）古代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世界上大多数地区如埃及、罗马、巴比伦、印度、中国等都经历过奴隶制社会阶段，都存在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剥削、统治奴隶阶级。因此，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

封建制法具有以下共同特征：①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所有权。②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皇帝（君主）享有最高的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大权，贵族、地主分别享有国家管理社会生活方面的特权。③刑罚酷烈，罪名繁多，滥施肉刑，广为株连，野蛮擅断。

（二）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资产阶级国家权力有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资产阶级重视法制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体系。

1.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法萌芽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其经济基础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并逐渐成长的。公元17世纪至18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成为封建社会的普遍而又日益占重要地位的经济关系，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也日益强大，于是提出了“人权”、“平等”、“自由”、“民主”等口号。社会利益的冲突导致革命，最后资产阶级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并制定了法律。

资本主义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和当代资本主义阶段。

2.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与特征

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与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因此，资本主义法体现和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资本主义法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二是维护资产阶级代议制政府；三是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法对平等、自由和人权的保障，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它不仅废止了封建的人身依附、等级特权、专制独裁，而且为人民团结起来去反抗压迫、抵制专制、改善生活境况提供了条件，同时，为世界范围的争取与保障人权的斗争提供了经验与教训。但是，资产阶级平等、自由与人权原则又受到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的局限，它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人权，因此，它们对劳动者来说，也就只有形式上的意义，是不彻底的。

3. 法系

（1）法系的概念和类别

法系是根据若干国家和地区基于历史传统原因在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等方面所具有的共性而进行的对法的一种分类，它是这些具有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的总称。

(2)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概念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英美法系的特点是：第一，以英国为中心，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第二，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第三，变革相对缓慢，具有保守性和“向后看”的思维习惯；第四，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第五，体系庞杂，缺乏系统性；第六，注重程序的“诉讼中心主义”。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差别。但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别是相对的。进入20世纪后，这两种法系已相互靠拢，它们之间的差异已逐渐缩小，融合也在发生。如法国国家行政法院、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瑞士联邦法院、西班牙最高法院等在某些方面也采用判例法或承认判例有拘束力；英美法系各国的制定法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但差异将是长期存在的，某些历史上形成的不同传统还将长期地存在。

(三)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在推翻旧政权、摧毁旧法体系基础上创建起来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工具。

1954年产生的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的产生，也预示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面开始。但是从1956年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法制建设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其主要原因有：历史方面的，如封建传统观念和势力还大量存在，因仇视旧法制而轻视新法制，沿袭战争年代依政策办事的习惯，等等；现实方面的，如经济文化条件的限制，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政治体制的民主程度和权力的过分集中，政治决策方面的失误，等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面开展始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此后近三十年的法制建设成就是十分显著的。